

证券代码：873077

证券简称：瑞档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外，公司重大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董事会应先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另行制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审议程序等，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应遵循合法合理、科学高效、具体
---	--

	明确的原则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不得对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构成不必要的妨碍。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可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 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的，即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前述方式 参加股东的，即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若出现必须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另行规定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出售产品、施工总包和分包等），单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超过 30%，或绝对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二）与银行贷款、银行授信相关的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五）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行使董事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行使的除董事会法定职权外的部分职权。

	董事会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

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的召集、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也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达成仲裁协议的，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根据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